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鹏、葛麒	王珮珩	孙静、王志鹏、周国栋、赖元东、黄灵宽、文家明、王文远

1. 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招商证券张鹏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2）招商证券葛麒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精选层公开发行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2. 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招商证券王珮珩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经办人	是

3. 招商证券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招商证券就本项目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为控制项目风险，进一步加强执业质量，招商证券聘请了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诚同达”、“受托方”）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金诚同达是专业从事资本市场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号为 24403200311491466，受托方同意接受招商证券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

为本保荐机构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1) 参与尽职调查及提供专业法律咨询；2) 出席项目相关会议，参与项目讨论；3) 协助起草或参与起草、审核、修改与项目有关的中国境内文件以及甲方指定的文件、备忘录等；4) 协助起草招股说明书与法律事项有关的章节；5) 就项目中出现的问题提供口头或书面的法律咨询服务；6) 协助与相关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协助答复相关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及询问中涉及法律的有关内容，并应监管机构或保荐机构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7) 协助保荐机构整理项目有关尽职调查的工作底稿；8) 对项目涉及的文件采取必要的手段进行验证；9) 协助保荐机构完成为本项目而需履行的境内法律程序和手续；10) 承担项目中涉及法律的其他相关工作。

本次项目本保荐机构聘请金诚同达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保荐机构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招商证券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
注册时间	2003年9月28日
联系方式	0813-8233659
业务范围	生产、销售运输机械、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给料机械、推取料机、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许可的进出口贸易，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造、安装；机电设备的安装工程及维修，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 (以上范围需要办理资质证书或许可证的，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和许可前不得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了相应的职能管理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三）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在正式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申报立项申请，由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立项委员会为立项决策机构，对于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进行决策，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

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同时，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人员负责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订，并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会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根据《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及其附件《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负责组织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同意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情况下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本保荐机构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2. 本保荐机构对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已核查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并于 2020 年 5 月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同意推荐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 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 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9年3月14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含上市当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

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省自贡运

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1年2月23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19年3月29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含上市当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

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1年3月16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二) 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7名董事，其中3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2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616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资产持续增长，由2018年12月31日的96,703.90万元增长到2021年6月30日的120,043.57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78,205.69万元、77,464.60万元、69,094.13万元和25,999.15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890.15万元、9,420.20万元、10,126.96万元和3,333.51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34.58%，流动比率为2.39，速动比率为2.20，利息保障倍数为53.85。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6165号”《审计报告》和“大华核字[2021]001126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平台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 主体资格

（1）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3]324号）批准文件、《发起人协议》、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616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

《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011年6月9日，吴友华和曾玉仙作为发起人，以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截止201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资本投入，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住所为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友华。

发行人的前身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有限公司设立于2003年8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2003年9月27日自贡亚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自亚会验报字（2003）第134号）、2005年8月26日四川盐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川盐会师验字（2005）第194号）、2006年5月29日四川盐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川盐会师验字（2006）第166号）、2007年5月15日四川方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川方会验（2007）114号）、2007年7月12日四川方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川方会验（2007）178号）、2008年9月2日自贡亚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自亚会验报字（2008）第222号）、2011年6月9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40013号）、2012年12月2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都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蓉会验（2012）011号）、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最近一期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主要从事运输机械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

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运输机械产品，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616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分别占营业收入的99.24%、99.21%、99.12%和98.31%。

②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③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吴友华和曾玉仙夫妇，没有发生变更。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吴友华出具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

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1126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工商、税务、海关、土地、社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6165 号”《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1126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保荐

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根据查阅和分析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6165号”《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大华核字[2021]001126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616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的规定：

①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 9,778.78 万元、9,221.45 万元和 10,138.09 万元，累计为 29,138.32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632.40 万元、930.06 万元和 10,314.46 万元，累计为 25,876.92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224,764.42 万元，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9.64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01%，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

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仍在世界范围内传播，对我国及全球的经济和社会生活都造成了重大影响。如果全球疫情持续发展，或我国疫情出现反复，将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业绩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物料输送设备广泛应用于电力、冶金、建材、煤炭、钢铁、港口等重要国民经济领域，因此宏观经济的波动会对物料输送行业带来一定影响。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或民营企业，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减小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负面影响。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低迷，下游产业投资需求下降，则可能造成发行人业务规模减少，进而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

3、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主要覆盖钢铁、港口、电力、有色金属、煤炭、水泥等行业，因此下游客户所处的主要行业的发展趋势将对发行人未来盈利水平、发展规模等产生较大的影响。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型国企合作承接“一带一路”相关业务，但受到地缘政治复杂化、贸易保护主义加剧等因素影响，如果海外下游客户的合作难度增加，将会对发行人海外项目的承接规模和利润水平产生不确定因素。

此外，当前物料输送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不高，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的竞争压力主要来自国内资金雄厚、规模较大的物料输送设备制造商。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保持并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综上，发行人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钢材、输送机配套件和胶带，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将

影响发行人的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发行人产品的毛利率。发行人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在制定销售价格的时候充分考虑到近期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但仍存在材料价格剧烈波动时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此外，原材料价格上涨将使发行人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可能带来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5、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川经信产业函[2012]638 号的批复，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根据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以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的有关规定，作为设立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发行人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若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发行人各期受税收优惠影响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收优惠政策影响金额	288.87	1,402.40	1,186.63	1,007.24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金额	143.78	274.77	283.65	230.15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432.65	1,677.17	1,470.28	1,237.38
利润总额	3,898.41	11,780.24	10,913.69	11,619.96
税收优惠占比	11.10%	14.24%	13.47%	10.65%

6、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34.72%、47.90%、40.89% 和 35.23%，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现金流量和经营情况。随着发行人规模的扩张，未来若发行人不能有效控制或管理应收账款，或下游客户付款能力下降，将造成应收账款进一步上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进一步低于净利润，会导致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从而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五) 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明显的项目优势、技术研发优势、人才优势、产品优势、客户及市场优势等，发展前景良好。

1. 项目优势

发行人凭借先进的设计技术水平和制造工艺，为客户提供节能环保、运行稳定的输送机械装备。公司完善的售前设计沟通、售中工艺改进、售后及时服务，在市场中积累了较高的美誉度和客户忠诚度，完成了多个国内外难度系数较高的物料输送系统方案，在多个行业领域成功实施了高标准的示范工程，拥有较高的项目优势。

下表列举出发行人部分业绩情况。由此可见，发行人在项目设计、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具有明显优势。

发行人项目业绩

项目	产品类型	业绩
中国水电八局向家坝砂石工程骨料输送项目	通用带式输送机	该设备长度达 31.12 公里，其中穿越隧洞长度约 29.30 公里，输送量达 3000 吨/小时，建成时为我国水电行业散装物料输送中最长的带式输送机。 ^{注1}
印度尼西亚塔里阿布岛选矿系统项目	通用带式输送机	该项目共 34 条通用带式输送机，全部为公司自主设计、制造，主要用于厂区内铁矿石的转运工作，对产品可靠性要求较高。
印度 ITPCL 2×600MW 燃煤电站项目带式输送机系统	通用带式输送机	该系统由 7 条带宽 1400mm 和 7 条带宽 2000mm 的通用带式输送机组成，满足了该电厂输煤系统的特殊要求。
湛江港铁矿石码头输送系统	通用带式输送机	该系统为 40 万吨铁矿石码头的配套，输送量达 8400 吨/小时，采用了自动装车系统，提高了大型散货码头的自动化水平和吞吐能力。
陕西瑞德宝尔下运馈电带式输送系统	通用带式输送机	该系统输送主机长度为 2 公里，下运高度 300 米，输送量 3000 吨/小时，每天可辅助电厂实现 2 万千瓦时的发电量，是国内实现物料势能转换电能的典型节能项目。
昆明钢铁公司怒江水泥大倾角下运管状带式输送机	管状带式输送机	该机首次采用了新型的一种管状带式输送机带跑偏开关的展带装置和特殊的头部展开段挡料装置等专利展品；管状带式输送机首次实现下运-24 度长距离输送，并首次在实现了单机下运高度 468 米。同时采用了滑

		架式压带装置（四川省专利二等奖）、可调窗式托辊组（自贡市专利二等奖）等专利产品，提高了设备稳定性和输送能力。 ^{注2}
印度尼西亚塔里阿布岛铁矿石输送项目	管状带式输送机	输送系统由一条 3.65 公里和一条 8.23 公里的管状带式输送机组成，其中 8.23 公里的输送机是目前世界上无中间驱动最长的一条管状带式输送机。由于山地地形问题，输送机线路布置复杂，水平和立面转弯较多，整个输送系统设计难度和制造工艺均较为复杂。 ^{注3}
中化开磷磷石膏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系统	管状带式输送机	是国际上最长的一条磷石膏管状带式输送机输送线，首次采用新型可调窗式托辊组，首次采用低阻力滚动摩擦阻力胶带，首次采用了头部水清洗组合高压空气吹干模式清洗承载面胶带。该产品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四川省科技进步三等奖、贵州省科技进步三等奖、自贡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等奖项。 ^{注4}
日照港岚山港区输送系统	管状带式输送机	该设备输送距离 8.6 公里，运量 5500 吨/小时，是综合能力亚洲最大、具有较高技术难度和技术挑战型的管状带式输送机，是港口建设中首次应用超大运量大型管带机技术输送铁矿石。该设备同时采用了动态分析技术、胶带成管技术、新材料应用技术、防胶带扭曲、爆管、物料充满过度技术、电气自动控制技术、串联双锤拉紧装置技术等，产品获得中国港口科技进步一等奖。 ^{注5}
安康市尧柏水泥有限公司输送系统	管状带式输送机	该管状带式输送机是亚洲第一长的绿色环保输送走廊，是一条富有技术特色的矿山至水泥厂石灰石输送线，安装在地形极端复杂地区，输送长度为 7.04 公里，提升高度为 382.7 米，最大倾角 20 度，水平转弯 9 次，垂直转弯 25 次，空间转弯 8 次，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中国建筑材料科学技术二等奖、四川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四川省自贡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注6}
缅甸达贡山镍矿石输送项目	管状带式输送机	该设备单机下运高度较高，达到 445 米，下运倾角较大，达到 21 度，为输送系统为下运发电工况，节约了能源，同时采用了水清洗装置、双三边 PSK 托辊组等配置，解决了镍矿石含水量高清扫困难的问题，优化了

		输送带和托辊的衔接,为管状带式运输机应用于红土矿矿石运输的典型实例。
昆明钢铁公司怒江水泥大倾角下运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	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	该设备为国内最大下运倾角的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首次采用下沉式深槽型托辊组(公司实用新型专利)和钢管横梁结构的品字形托辊组,采用了新型的一种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水平直线段结构等专利产品,首次实现了在下运 23 度条件下平稳受料并长距离运输。 ^{注 7}
西藏巨龙铜业知不拉铜多金属矿项目输送系统	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	该设备为国内单机下运高度最大的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主机长 7.4 公里,下运高度 610 米,针对特殊地形和恶劣的气候条件,采用独特的钢结构和带式输送机设备一体化全封闭结构、下沉式托辊结构、制动控制方式,并在输送带空间转弯的同时,物料势能发电,实现能量回收。为长距离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首次在海拔 5050 米使用,下运馈电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首次在海拔 5050 米使用。 ^{注 8}
陕西富平生态水泥有限公司项目	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	该设备采用馈电单元的变频调速驱动,实现了物料势能的能量回收,转弯段未设置挡辊,以抬高托辊内侧角实现自然转弯,降低了对胶带的损伤,有效延长了胶带的使用寿命。
尼日利亚 Obajana 水泥厂项目	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	该设备采用了三角形桁架、载人巡检小车等多项先进技术,设备自动化水平高,具备可靠的运行能力。
老挝吉象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输送系统	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	该设备具有独特的转弯托辊组结构,降低空载、满载等各种工况下输送带的跑偏概率,并采用一体化的桁架结构,无中间架和支腿,实现了钢结构轻量化设计。
达州利森水泥有限公司生产线输送系统	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	该输送机跨越 3 座山,立面转弯有 28 个,水平转弯有 5 个,是一条变坡次数多、走向复杂的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采用一体化的桁架结构、下沉式深槽型托辊组的设计,满足复杂工况下的安全运行。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煤炭输送系统	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	该设备单机长度达 10.7 公里,运量大,带速高,采用大直径托辊、大托辊间距布置的技术,阻力低、功率消耗小,提高严寒、高温、风沙大等极端条件下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处理系统项目	移置式带式输送机	该移置式带式输送机满足了大运量、高带速和快捷方便地移设，输送量可达 9600 吨/小时，输送机带速达到 5.6 米/秒，移设机架允许变形量大于 800mm。设备转载点采用离散元分析，设计特殊结构的溜槽，满足黏土和废石的通过性，首次采用刚性机身，与轨枕铰接的联接方案，对移设过程中的机架变形适应度更大。 ^{注9}
--------------------	----------	--

注 1：《水利科技与经济》2014 年第 10 期

注 2：科技查新报告，2020 年 6 月 2 日，编号 20205100901221

注 3：科技查新报告，2020 年 6 月 2 日，编号 20205100901226

注 4：科技查新报告，2020 年 6 月 2 日，编号 20205100901227

注 5：科技查新报告，2020 年 6 月 2 日，编号 20205100901235

注 6：科技查新报告，2020 年 6 月 2 日，编号 20205100901238

注 7：科技查新报告，2020 年 6 月 2 日，编号 20205100901219

注 8：科技查新报告，2020 年 6 月 2 日，编号 20205100901220

注 9：科技查新报告，2020 年 6 月 2 日，编号 20205100901237

2. 技术研发优势

发行人作为掌握核心技术的生产型企业，始终高度重视保持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核心技术专利储备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127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9 项），专利数量位居国内行业前列。

（2）主导、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基于发行人具备的行业地位和技术优势，发行人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化方面的工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0595-2017《带式输送机》、GB/T36698-2018《带式输送机设计计算方法》和 GB50431-2020《带式输送机工程技术标准》的参加起草单位之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T 7337-2010《轴装式减速器》的起草单位、JB/T 9015-2011《带式输送机用逆止器》的负责起草单位、JB/T10380-2013《圆管带式输送机》的参加起草单位之一；发行人主导参加了 DCY（DBY）运输机械用减速器、DTII 型固定带式输送机、DTII（A）型带式输送机和 DTII（A）型带式输送机（第二版）等系列的联合设计；目前发行人为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的常务理事单位、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全

国带式输送机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输送机给料机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及全国连续搬运机械标准委员会成员单位，并获得了四川省机械工业联合会颁发的2020年度四川机械工业50强企业、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AAA》、中国重型机械行业自主创新领军企业以及中国重型机械行业“十三五”科技创新标兵企业等荣誉。

3. 人才优势

高端输送机械设备研发对专业技术水准、实际经验、方案实施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因而高端人才也属于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一。发行人主要管理层具有多年的行业工作经历，专业技术人才也代表了国内先进水平，从而驱动发行人业务持续增长。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拥有国务院政府津贴获得者1名、四川省拔尖人才2名、市政府学术技术带头人2名、盐都创新领军人才1名、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40余名。

4. 产品优势

(1) 产品型号丰富

发行人的带式输送机产品型号丰富，能够覆盖多个行业、适应各种复杂地理环境、满足客户不同需求。先后完成DG型管状带式输送机、QXB型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DTII(A)型通用带式输送机、DJ型波状挡边带式输送机等带式输送机的设计、研发与制造，构成了满足电力、冶金、建材、煤炭、钢铁、矿山、港口等行业需求的全方位输送机械系统。

(2) 产品质量优、维修率低

发行人严格执行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保证系统长期稳定运行。发行人在尧柏特种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富平生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矿石输送系统等多个项目提供的产品在质量和运行可靠性方面都得到了用户的好评，部分项目还被当地省级政府列为了示范项目。例如公司设计、生产的磷石膏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被四川省列为首台套项目，在陕西省安康市召开了由安康市和自贡市共同组织的“管状带式输送机推广应用交流会”。

5. 客户及市场优势

发行人成立以来，秉承建立和维护良好客户关系的理念，在持续满足老客户输送机设备更新换代需求的同时，利用自身在产品更新升级研发的优势，积极拓展下游不同行业的新客户。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发行人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方面均建立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发行人以实际行动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与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国企携手开展“一带一路”业务。目前，发行人的带式输送机产品已在俄罗斯、土耳其、马来西亚、越南、印度尼西亚、阿尔及利亚、尼日利亚等国家的项目上投入运行，为“一带一路”国家带去先进、环保、高效的散料输送机械设备，并得到了一定的认可，提升了我国输送机械设备在国际上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六）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本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1年6月30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专项核查的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对自贡运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了全面自查工作。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会计政策和制度并有效落实，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其他内部控制文件，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有关章节对经营情况、财务信息等有关情况进行披露，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能够互相印证，招股说明书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其经营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增长情况合理，不存在异常交易和利润操纵的情况；

4、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除招股书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异常利益关系，转让或注销的相关资产、人员处置合理；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交易真实。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了收入确认，发行人毛利率变动合理；

6、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实施独立函证及走访，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建立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引进临时客户突击增加收入利润的情况；

7、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8、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为企业客户，不存在现金收付交易情形；
- 9、发行人不存在财务异常信息和利润操纵的情况。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即以进行股权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王珮珩 王珮珩

保荐代表人

签名:张 鹏 张鹏

签名:葛 麒 葛麒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王炳全 王炳全

内核负责人

签名:陈 鋈 陈鋈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张 庆 张庆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熊剑涛 熊剑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霍 达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张鹏、葛麒同志担任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张 鹏 张鹏

葛 麒 葛麒

法定代表人签字：霍 达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

及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

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说明与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运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对于该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及其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号）第六条规定的条件作以下说明与承诺：

一、 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申报除自贡运机以外在审企业家数的情况说明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	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	已申报在审企业名称	已申报在审企业项目类型
张鹏	0家	-	-
葛麒	1家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主板 IPO

二、 签字保荐代表人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说明与承诺

自贡运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张鹏、葛麒最近3年内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完成项目情况为：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	签字项目名称	签字项目类型
张鹏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可转债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 IPO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IPO
葛麒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选层公开发行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可转债

张鹏、葛麒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可以在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同时各负责两家在审企业，不存在以下两类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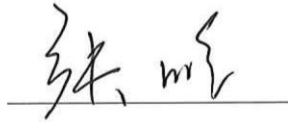
（一）最近3年内有过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

（二）最近3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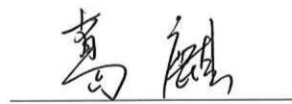
上述相关事项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及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 鹏



葛 麒



2021年9月28日